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Level 3, Far East Group Building, 51 Ubi Ave 3, Singapore 40885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在本通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更換核數師

動議：

- (a) 接納德勤新加坡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委任安永新加坡(其已經同意擔任)代替德勤新加坡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有關酬金及條款由董事與安永新加坡協定；及

- (b) 授權董事及每名董事完成及做其可能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可能需要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本決議案生效。

[見下文解釋附註]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解釋附註，以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3(5)條：

- (a) 德勤新加坡已經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函件向安永新加坡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新核數師安永新加坡不應接納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委任的任何專業理由；
- (b) 本公司謹此確認，於通函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與德勤新加坡就會計處理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 (c) 本公司謹此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而需要通知股東的情況；
- (d) 本公司謹此確認，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具體理由已於通函第2.1節內披露；及
- (e) 本公司謹此確認，其已或將就建議委任安永新加坡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及第715條。

附註：

1. 除了存管處或結算所(兩詞的定義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包括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存管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兩(2)股或以上的股份及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包括有關委任因存管處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提名而產生的情況)，與將由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
3. 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凡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任何一(1)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首位者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代表委任文據或代表存管處提名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盡早(a)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人(「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b)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c)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srs.proxy@boardroomlimited.com (就全體股東而言)並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正本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提交問題：**股東亦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提交與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或股東特別大會其他事務有關的問題：

- (a) 以郵遞方式交回(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並須由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正前收到；或
- (b)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發送至ir@willas-array.com。

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即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前不遲於48小時)或之前(通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SGXNET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llas-array.com.cn>)上發佈公告)回應於上文第(a)及(b)段所述截止時間內收到的重大及相關問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或在會上就重大及相關問題回應任何後續書面提問或作出澄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